

关于上海大宁社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宁社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指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宁社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鲍姝洁；联系电话：1508479993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ABCD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24 日